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附註(i))。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二年度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以下一般性授權：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行使；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內資股或H股之各自股本面值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各自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該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人民幣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及

b)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登記；及
- (iii) 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以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b>第九條</b></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b>；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b>總經理助理</b>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b>總裁助理</b>稱謂。</p>	<p><b>第九條</b></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是指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b>；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稱謂。</p>
<p><b>第二十九條</b></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至少公告三次</b>。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b>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b>，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b>第二十九條</b></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公告</b>。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b>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b>，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 data-bbox="167 235 375 280"><b>第四十五條</b></p> <p data-bbox="167 347 239 369">.....</p> <p data-bbox="167 448 782 649">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167 716 239 739">.....</p>	<p data-bbox="805 235 1013 280"><b>第四十五條</b></p> <p data-bbox="805 347 877 369">.....</p> <p data-bbox="805 448 1428 974">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05 1041 877 1064">.....</p>
<p data-bbox="167 1108 375 1153"><b>第四十九條</b></p> <p data-bbox="167 1220 239 1243">.....</p> <p data-bbox="167 1321 782 1467">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 data-bbox="167 1534 239 1556">.....</p>	<p data-bbox="805 1108 1013 1153"><b>第四十九條</b></p> <p data-bbox="805 1220 877 1243">.....</p> <p data-bbox="805 1321 1428 1467">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 data-bbox="805 1534 877 1556">.....</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b>第六十二條</b></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足二十個營業日</b>前按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b>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b>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b></p>	<p><b>第六十二條</b></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不少於二十日</b>前按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不少於十五日</b>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b>第六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的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六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b>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b>以書面的形式向<b>董事會</b>提出新的提案，<b>董事會</b>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b>在收到提案二日內告知股東，並將新的提案</b>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b>第六十七條</b></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b>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b>，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公司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p>	<p><b>第六十七條</b></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b>不少於二十日</b>、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五日，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公司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p>
<p><b>第九十八條</b></p> <p>……黨委書記由公司總經理擔任，設立<b>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b>。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p>	<p><b>第九十八條</b></p> <p>……黨委書記由公司<b>董事長或總經理</b>擔任，設立<b>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b>。</p> <p><b>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b>，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b>第九十九條</b></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保</b>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p>	<p><b>第九十九條</b></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促</b>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p>
<p><b>第一百零一條</b></p> <p>.....</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p>	<p><b>第一百零一條</b></p> <p>.....</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b>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b>作用。</p> <p>.....</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b>第一百零三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b>第一百零三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建立公司風險防控機制，並對其有效性進行評估；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重大事項；</b></p> <p>……</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b>總經理依法行使管理生產經營、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職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作用。</b></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十六章</b></p> <p>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b>第十六章</b></p> <p>財務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b>新增第一百七十條</b></p> <p>原公司章程無相關內容</p>	<p><b>新增第一百七十條</b></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所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一百八十一條(原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合同制。</p>	<p>第一百八十一條(原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完善市場化選人用人制度，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機制。</p>
<p>第一百八十二條(原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p>	<p>第一百八十二條(原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完善市場化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和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機制。</p>
<p>第一百八十八條(原第一百八十七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原第一百八十七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一百八十九條(原第一百八十八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原第一百八十八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條(原第一百九十三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四條(原第一百九十三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b>第一百九十六條(原第一百九十五條)</b></p> <p>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p> <p>.....</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原第一百九十五條)</b></p> <p>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b>人民法院</b>確認。</p> <p>.....</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原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b>有關主管機構</b>確認。</p> <p>.....</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原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b>人民法院</b>確認。</p> <p>.....</p>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 (i)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一年度不予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v)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方為有效。
- (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